

申請機構配合事項同意書

計畫名稱：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運作計畫

申請機構配合措施：業經本校○○會議院務(含)級以上之會議通過。

- 一、配合款：本機構同意提供貴部核定清單總經費至少百分之_____配合款，於執行期間優先使用於計畫所需各項經費(含中心人員薪資、軟硬體設備、裝修維護費、水電雜支)。本計畫執行期滿後如有賸餘款，應繳回貴部，並於收支報告表內詳細註明配合款之支用情形。
- 二、員額：提供_____名，供中心延聘中心講座、特聘中心科學家、中心科學家。
- 三、管理費：提供_____%，由中心統籌運用。
- 四、結餘款：提供_____%，由中心統籌運用。
- 五、中心空間：說明地點及規劃時程
 - (一)現有空間：_____坪(含演講廳、交誼廳、辦公室、研究室、會議室…)
 - (二)未來空間規劃：_____坪。
- 六、其它相關配合措施：含授課減免、各項設備、學人宿舍、裝修維護費、水電雜支、停車、行政支援…等。
- 七、前開配合措施於計畫核定期程內均適用，如有展期亦同步配合。

此致
科技部

申請機構首長(簽章)： _____ 學校用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配合事項請自行增列。